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道明投资	是	270	2017-6-26	2019-8-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8%

道明投资	是	1,435	2017-8-02	2019-8-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5%
合计	---	1,705	---	---	---	6.83%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道明投资	是	1,705	2019-8-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6.83%	融资
合计	---	1,705	---	---	---	6.83%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道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累计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90,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4%，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6.17%。

四、大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道明投资名下尚有 59,490,000 股股份可用于补充质押；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胡智雄先生各持有道明投资 50% 股份，两人通过道明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600,000 股。此外，实际控制人胡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71,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胡智彪先生未质押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胡智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91,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已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70,000 股，未质押股份为 9,621,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在需要时上述未质押股份均可用于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